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向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2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1.00元/股,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170.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蔡向挺先生、陈吾科先生、梁宗胜先生、邓喆锋先生、陈绍宇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